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1段128號4樓(富信大飯店 華美廳)

出席：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為：122,881,692，扣除買回之庫藏股：2,894,000股
 實際發行股份總數為119,987,692股
 親自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83,702,920股(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股東25,541,235股)，佔發行股份總數69.75%，已達法定出席股數。

出席董事及監察人：陳國章董事、管敏志董事、黃英健董事、翁刷鴻董事、李旭東獨立董事、
 李明峻東獨立董事、林智玲監察人。

列席：劉克宜會計師

主席：陳國章

記錄：陳慧玲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百零八年度營業報告案。

說明：一百零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本案洽悉)

第二案：一百零八年度監察人對董事會編造提出於股東會各項表冊之查核報告。

說明：監察人對本公司一百零八年度決算表冊之審查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本案洽悉)

第三案：一百零八年度董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提列董監事及員工酬勞金額如下：

一、董監事酬勞：新台幣1,318,123元。

二、員工酬勞：新台幣15,817,481元。

三、全部以現金發放。

(本案洽悉)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說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函令，爰修正本公司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配合公司法修正。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	<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 ...	
第十六條	董事或其代表之法人對下列會議之事項，應於審議時迴避之，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一、董事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 二、董事認定應自行迴避者。 三、經董事會決議應為迴避者。	董事或其代表之法人對下列會議之事項，應於審議時迴避之，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一、董事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 <u>二、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 <u>三、董事認定應自行迴避者。</u> 四、經董事會決議應為迴避者。	配合公司法修正。

(本案洽悉)

第五案：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說明：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函令，爰修正本公司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本於尊重社會倫理與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之管理與營運。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本於尊重社會倫理與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之管理與營運。 <u>上市上櫃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u>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80341134號函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取得納入公司之減碳策略規畫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本公司宜 <u>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並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公司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u>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80341134號函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碳權取得納入公司之減碳策略規畫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宜為員工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發展培訓計畫。 <u>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u>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80341134號函

（本案洽悉）

第六案：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將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提報股東會，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請參閱附件三。

（本案洽悉）

第七案：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報告案。

說明：（一）本公司於第九屆第七次董事會決議買回公司股份，截至目前為止，執行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買回期次	第五次(期)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股份之種類	普通股
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上限	461,281,857
預定買回之期間	109/03/24~109/05/22
預定買回之數量	5,000,000 股
買回之區間價格	9.00~18.00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4,261,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58,715,495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85.22%

註：已買回股份數量及金額係截至 109.5.11 止。

【主席補充說明】本次買回若依原申報截止日 109 年 5 月 22 日止，共買回 4,338,000 股，金額 59,797,365 元。

（本案洽悉）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一百零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謹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百零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經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並經本公司監察人審核完成。提請股東常會承認。(請參閱附件四及附件五)。

二、謹提請承認。

決議：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比例(%)	權數	權數	權數
81,374,469	80,902,433	99.41	927	0	471,109

第二案：一百零八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百零八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以下同) 130,648,251 元，精算損失列入保留盈餘調整 7,166,365 元，其他調整數 248,630 元，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609,286 元，本期淨利計 83,006,256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300,626 元，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91,329,600 元，盈餘分配表如下：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百零八年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130,648,251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7,166,365)	
其他調整數	(248,63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609,286)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16,623,970	
本期稅後淨利	83,006,25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300,626)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91,329,60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49,152,676)	配發現金股利 0.4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142,176,924	

二、本次普通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公司轉列其他收入。嗣後本公司普通股如因買回股份或股份轉讓、轉換、註銷、增資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增減，將依股東會決議擬分配現金股利總額，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配息率。

三、本案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依實際狀況訂定配息基準日、調整配息率及辦理股利分派事宜。

四、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權數	無效 權數	棄權/未投票 權數
	權數	比例(%)			
81,374,469	80,915,432	99.43	2,927	0	456,110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改本公司『章程』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公司法修正，爰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謹提請 公決。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其中獨立董事二人、非獨立董事三人至五人，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二人，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	配合公司法 192 條修正。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 <u>請求承認</u> 。	配合公司法修正。

決議：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權數	無效 權數	棄權/未投票 權數
	權數	比例(%)			
81,374,469	80,915,410	99.93	2,949	0	456,110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函令，爰修正本公司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謹提請 公決。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第三條	<p>...</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u>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u>、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修正第四項。</p> <p>配合107年8月6日經商字第10702417500號函，增訂本條第五項。</p> <p>項次修正為第六項，並配合新修正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一項及增訂第五項，修正相關文字。</p> <p>項次修正為第七項，並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二項修正。</p>
第十條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u>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p>	<p>配合107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並落實逐案票決精神，修正第一項。</p> <p>為免股東會召集權人過度壓縮股東投票時間，致股東因來不及投票而影響股東行使投票權利，修</p>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第十三條	<p>...</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p> <p>...</p>	<p>...</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p>	<p>正第四項。</p> <p>配合107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修正第二項。</p>
第十五條	<p>...</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u>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參考亞洲公司治理協會建議修正第三項。</p>

決議：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比例(%)	權數	權數	權數
81,374,469	80,917,404	99.43	956	0	456,109

五、選舉事項：

案由：本公司第十屆董事補選一席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陸台投資有限公司因業務規劃考量而辭任，為因應實際業務需求，擬依章程補選董事一席。

二、本次補選之董事其任期自選任日起至111年6月27日止。

三、敬請選舉。

選舉結果：本公司第十屆董事補選一席，當選人：

戶號 72963 研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當選權數：80,346,429 權

主席宣布：戶號 72963 研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當選為本公司董事。

六、其他討論事項：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

(三)謹提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比例(%)	權數	權數	權數
81,374,469	80,449,218	98.86	456,399	0	468,852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當日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主席：陳國章 

記錄：陳慧玲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一、一百零八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一百零八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4,528,267 仟元，與一百零七年度之營業收入 4,342,956 仟元相比成長 4.27%，稅後盈餘 83,006 仟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0.75 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08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

財務預測。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比率%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4,528,267	4,342,956	4.27
	營業毛利		1,007,404	905,408	11.26
	營業利益		117,719	138,355	(14.9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042)	(5,379)	(43.4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35%	3.08%	(23.70)
	股東權益報酬率		5.04%	6.99%	(27.90)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9.33%	12.85%	(27.39)
	純益率		1.83%	2.39%	(23.43)
	每股盈餘(元)		0.75	1.00	(25.00)
	稅後純益		83,006	103,668	(19.93)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持續投資各項相關研發技術，本年度的研究發展方向如下：

1. 物聯網智慧運輸加值應用平台研發。
2. 結合大數據的資安整合戰情中心的服務開發。
3. 開發智慧城市智慧營運中心整合監控平台及其相關應用。
4. 電信 5G 相關聯網應用服務。

二、一百零九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持續專注經營『寬頻應用加值整合服務商』產業領域；加強落實智慧城市技術及 5G 應用系統整合研發能力。
2. 開發創新的服務:展望未來物聯網、資通訊科技及行動化市場多元發展趨勢，公司將持續朝向電信應用整合服務、資通訊應用整合服務、數位媒體整合服務(IPTV)、資安應用及智慧城控整合服務等五大方向發展，逐漸轉型到加值應用創新整合服務公司，以滿足客戶的需求，建立起核心價值。

3. 推動數位轉型，調整內部組織及結合外部資源，並推動技術整合、軟體研發、服務平台及專案管理的數位化，期能建立完整解決方案之整合服務商。
4. 善盡社會公民的企業責任：本著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精神理念，公司將結合合作夥伴及客戶的資源，共同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活動，善盡社會公民的義務，奉獻社會、關懷社會的企業責任。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及重要的產銷政策：

1. 因應政府相關大型專案的承接，強化大型專案管理能力；如質如期地完成專案驗收。
2. 提升業務銷售能力，由產品銷售（Product Sales）轉向客戶需求（Business Solution）導向的方案銷售（Solution Sales），以達成「寬頻應用服務整合商」。
3. 加強 5G 網路，物聯網應用增值整合服務及資安整合創新服務的銷售。
4. 推動向上創造利潤、向下降低成本；人才優先培養與成長及整體福利及獎勵措施。
5. 持續全面推動公司建立資訊交流之各項平台有效提高工作營運績效之執行工作規劃。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 推動數位轉型及物聯網增值服務。

(二) 建立資通訊、智能、資安、媒體的未來 5G 應用服務的基礎建構團隊。

(三) 強化產業鏈夥伴關係，並持續投入自我研發利基產品及服務，訂定市場銷售推廣執行計畫。

(四) 發展 5G、AIOT、資訊安全、智慧城市大數據等建立共享創新服務與應用平台。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今年以來全球經濟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未來發展環境越趨嚴峻，公司會本著長期深耕獲得客戶之信賴的精神，強化公司結構、財務狀況、履約實績、技術層面及最重要的是服務品質，來爭取客戶對本公司技術與服務的肯定，進而贏得專案。

最後，非常感謝長期支持本公司的股東、客戶、廠商及全體員工，未來公司將秉持永續經營、追求卓越的信念，期許在未來一年能有更好的成果呈現給各位。

最後敬祝

身體健康闔家平安

董事長 陳國章



《附件二》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決算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一百零八年度之財務報表等相關表冊，經董事會委託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鑒核

此上

本公司一百零九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盧陽正



監察人：林智玲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九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附件三〉

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項 目	108 年第 1 次私募 增資基準日:108 年 8 月 5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股東會日期：108 年 6 月 28 日 發行數額：19,400 仟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p>(一) 發行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2.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依前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作為本案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私募價格以不低於上述參考價格之七成為依據。</p> <p>(二) 訂價日、實際參考價格及實際發行價格： 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及以不低於股東常會決議成數範圍內，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公司未來展望及市場狀況等因素決定之。</p>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p>(一)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洽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p> <p>(二) 策略性投資人之選擇： A.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 能協助本公司提升競爭能力、拓展市場等效益，並支持本公司經營團隊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B. 必要性及預期效益： 鑑於產業間競爭激烈，為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優勢，引進前揭條件之策略性投資人，為本公司必要之長期營運發展策略。藉由該等策略性投資人之技術、知識或通路等，以協助本公司達成上揭之效益。</p>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p>(一)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為因應產業發展態勢，考量長期營運發展所需，故擬規劃引進策略性合作夥伴。因私募方式相對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及私募股票有限制轉讓之規定，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合作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p> <p>(二) 得辦理私募普通股額度：預計私募普通股總額不超過 194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私募總金額視實際發行價格及實際發行股數而定。將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視公司需求與當時金融市場狀況，於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或一次辦理。</p> <p>(三) 資金用途與預計達成效益：本次私募普通股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計劃完成後將可對股東權益及公司長期競爭力將有正面助益。</p>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08 年 8 月 5 日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應募人資料	研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2 款	19,400 仟股	無	無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每股新台幣 13.7 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實際認購價格每股新台幣 13.7 元為參考價格 18.82 元之 72.79%。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本次私募普通股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計劃完成後將可有效改善財務結構並提升公司淨值，對股東權益及公司長期競爭力將有正面助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於 108 年 9 月底已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本次私募資金可減少對銀行融資，估計每年將可節降利息費用約 2,349 仟元。				

《附件四》



Tel: +886 2 2564 3000
Fax: +886 2 2561 6123
www.bdo.com.tw

BDO Taiwan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F., No.72, Sec. 2, Nanjing E. Rd.,
Taipei City 104, Taiwan (R.O.C.)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72 號 10 樓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收入認列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請詳附註五。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服務項目包括電信整合系統服務、IP 寬頻網路服務、媒體產業服務、智慧交通服務、智慧營運中心整合監控平台、創新業務應用服務及企業用戶等商品銷售及系統整合服務。由於客戶需求樣態繁雜，銷售合約及收入之認列之判斷，亦隨之複雜而多樣，故本會計師認為收入認列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收入流程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並評估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瞭解主要收入之型態、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以評估公司收入認列政策之合理性。
3. 抽樣測試銷貨合約或訂單，評估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等，以確認收入已依公司政策認列於適當期間。
4. 執行期末截止測試，以確認收入歸屬期間之正確性。
5. 查核當期及期後重大退回及折讓之原因，並評估退回及折讓估計之合理性。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為電信媒體與網路資訊之系統整合廠商，所代理之產品及所發展的業務提供上、中、下游之產業鏈增值整合及配銷功能，依據通訊網路架構分類，由底層之通信網路基礎建設，逐層而上至寬頻運用，依不同的銷售對象及專案提供客製化之銷售產品組合，並依客戶需求調整相關產品功能及技術規格，進而依專案性質再投入軟硬體及勞務相關成本。由於淨變現價值之假設及估計，將影響存貨價值之評估，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存貨評價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存貨評價所採用之假設及評估政策，並評估其合理性。
2. 取得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資料，抽樣核對銷售價格及預計再投入成本之相關資訊。
3. 抽樣測試存貨庫齡系統資料之正確性，並了解庫齡較長之存貨之原因及合理性，以評估其未來去化之可能性及可能價值，同時參考過去實際銷售此類存貨之金額，以驗證過去估計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之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張書成 

會計師：劉克宜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74537 號
(80)台財證(六)第 02925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660,442	15.14	\$347,720	9.85	21XX 短期借款	\$759,363	17.40	\$481,794	13.65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	-	788	0.0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464,240	10.64	356,998	10.1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2,153	0.28	26,580	0.75	2150 應付票據	260	0.01	1,174	0.0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1,590,864	36.46	1,617,820	45.85	2170 應付帳款	887,711	20.35	837,866	23.75
118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淨額	2,954	0.07	86	-	2180 其他應付款	215,676	4.94	179,849	5.10
1200	其他應收款	10,810	0.25	9,203	0.2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6,950	0.85	23,715	0.67
130X	存貨	1,039,387	23.82	615,009	17.4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	-	927	0.03
1410	預付款項	174,843	4.01	114,510	3.26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7,201	0.39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72,528	6.24	281,030	7.97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4,321	0.33	13,112	0.37
11XX	小計	3,764,081	86.27	3,012,746	85.39	21XX 小計	2,395,722	54.91	1,895,435	53.72
	非流動負債					25XX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2540		2540		2540 長期借款	42,026	0.96	47,101	1.33
	負債準備-非流動	2550		2550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12,846	0.29	-	-
15XX	非流動資產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647	0.01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6,263	0.83	48,949	1.39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7,853	0.42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5,571	1.27	59,433	1.68	25XX 小計	100,125	2.30	88,784	2.5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6,034	4.95	216,374	6.13	31XX 負債合計	173,497	3.98	135,885	3.85
1755	使用權資產	34,759	0.80	-	-	3100 權益	2,569,219	58.89	2,031,320	57.57
1780	無形資產	7,498	0.17	10,177	0.29	3110 股本	1,228,817	28.16	1,034,817	29.3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2,176	0.97	34,189	0.97	3200 資本公積	281,630	6.45	209,850	5.95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6,806	4.74	146,538	4.15	3300 保留盈餘	83,891	1.92	73,525	2.08
15XX	小計	599,107	13.73	515,660	14.6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6,240	4.73	172,060	4.88
	資產總計	\$4,363,188	100.00	\$3,528,406	100.00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6,609)	(0.15)	6,834	0.19
						3400 其他權益	1,793,969	41.11	1,497,086	42.43
						3XXX 權益總計	\$4,363,188	100.00	\$3,528,406	100.0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華聯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8 年 度	%	107 年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	\$4,530,249	100.00	\$4,341,103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六(二十一)	(3,526,147)	(77.84)	(3,438,882)	(79.22)
5900	營業毛利		1,004,102	22.16	902,221	20.78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004,102	22.16	902,221	20.78
6000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731,796)	(16.15)	(630,862)	(14.53)
6200	管理費用		(121,858)	(2.69)	(101,482)	(2.34)
6300	研發費用		(16,052)	(0.35)	(14,344)	(0.3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	-	(1,108)	(0.02)
6000	小 計		(869,706)	(19.19)	(747,796)	(17.22)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34,396	2.97	154,425	3.5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18,683	0.41	21,180	0.4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7,793)	(0.17)	(14,046)	(0.3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12,503)	(0.28)	(11,312)	(0.26)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8,106)	(0.40)	(17,271)	(0.4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719)	(0.44)	(21,449)	(0.50)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14,677	2.53	132,976	3.06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四)	(31,671)	(0.70)	(29,308)	(0.67)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83,006	1.83	103,668	2.39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83,006	1.83	103,668	2.3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958)	(0.20)	(9,280)	(0.2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2,687)	(0.28)	(11,374)	(0.26)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12)	(0.01)	(4,980)	(0.1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792	0.04	3,464	0.08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6)	-	(161)	(0.0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0,611)	(0.45)	(22,331)	(0.5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2,395	1.38	81,337	1.88
	每股盈餘(元):	六(二十五)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損益		\$0.75		\$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0.75		\$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0.73		\$0.98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及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摘要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評價(損) 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034,817	\$209,850	\$61,826	\$137,647	\$(469)	\$0	\$23,818	\$1,467,489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23,818	(23,818)	-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重編後餘額	1,034,817	209,850	61,826	137,647	(469)	23,818	-	1,467,489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699	(11,699)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51,740)	-	-	-	(51,740)	
107 年度本期稅後淨利	-	-	-	103,668	-	-	-	103,6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5,816)	(160)	(16,354)	-	(22,330)	
千元尾差	-	-	-	-	-	(1)	-	(1)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034,817	\$209,850	\$73,525	\$172,060	\$(629)	\$7,463	\$0	\$1,497,086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249)	-	-	-	(249)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重編後餘額	1,034,817	209,850	73,525	171,811	(629)	7,463	-	1,496,837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367	(10,367)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1,045)	-	-	-	(31,045)	
108 年度本期稅後淨利	-	-	-	83,006	-	-	-	83,00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7,165)	(245)	(13,198)	-	(20,608)	
現金增資及折溢價 / 預收股款	194,000	71,780	-	-	-	-	-	265,780	
千元尾差	-	-	(1)	-	-	-	-	(1)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1,228,817	\$281,630	\$83,891	\$206,240	\$(874)	\$(5,735)	\$0	\$1,793,969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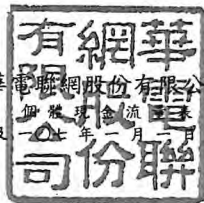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華電網股份有限公司
加稅現金流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114,677	\$132,976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114,677	132,97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9,180	30,364
攤銷費用	7,478	7,65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	1,109
利息費用	12,503	11,312
利息收入	(833)	(701)
股利收入	(1,663)	(679)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8,105	17,27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40)	(298)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利益)	(3)	(11)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	(2,2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32,110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788	(788)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4,427	36,003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6,617	(577,083)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868)	782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584)	(1,583)
存貨(增加)減少	(424,378)	318,504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1,170)	(2,279)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59,130)	63,76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501	12,683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07,242	(26,90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914)	-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9,845	(269,705)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5,536	19,701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1,919	(17,48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167	613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2,934	4,296
收取之利息	1,050	733
收取之股利	1,663	679
支付利息	(11,618)	(11,235)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5,775)	(6,12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6,544)	(226,53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000)	(15,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291)	(17,68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9	1,847
存出保證金增加	(264,176)	(213,306)
存出保證金減少	205,677	249,070
取得無形資產	(4,977)	(4,937)
處分無形資產	181	176
預付設備款增加	(6,493)	(436)
預付設備款減少	4,722	1,21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7,228)	(6,05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811,935	1,621,814
短期借款減少	(1,534,366)	(1,617,334)
償還長期借款	(5,034)	(4,993)
存入保證金增加	3,488	3,146
存入保證金減少	(2,885)	(1,767)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2,017)	-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088	-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450)	(363)
發放現金股利	(31,045)	(51,740)
現金增資	265,78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86,494	(51,23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12,722	(283,83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7,720	631,55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60,442	\$347,72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一〉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範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

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 CA02010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二、 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 三、 CB01030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 四、 CB01990其他機械製造業。
- 五、 CC01010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六、 CC01020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七、 CC01040照明設備製造業。
- 八、 CC01060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九、 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 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一、 CC0110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十二、 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十三、 CC01120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十四、 CC01990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五、 CD01020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六、 CD01990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七、 E502010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 十八、 E599010配管工程業。
- 十九、 E601010電器承裝業。
- 二十、 E601020電器安裝業。
- 二十一、 E603010電纜安裝工程業。
- 二十二、 E603040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二十三、 E603050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二十四、 E603080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 二十五、 E603090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二十六、 E603100電焊工程業。
- 二十七、 E604010機械安裝業。
- 二十八、 E605010電腦設備安裝業。
- 二十九、 E701010電信工程業。
- 三十、 E701020衛星電視KU頻道、C頻道器材安裝業。
- 三十一、 E701030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三十二、 E701040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
- 三十三、 E901010油漆工程業。
- 三十四、 EZ05010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三十五、 EZ06010交通標誌工程業。
- 三十六、 EZ15010保溫、保冷安裝工程業。
- 三十七、 EZ99990其他工程業。
- 三十八、 F108031醫療器材批發業。
- 三十九、 F113010機械批發業。
- 四十、 F113020電器批發業。
- 四十一、 F113030精密儀器批發業。
- 四十二、 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四十三、 F113060度量衡器批發業。
- 四十四、 F113070電信器材批發業。
- 四十五、 F113090交通標誌器材批發業。
- 四十六、 F113100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 四十七、 F114010汽車批發業。
- 四十八、 F114030汽機車零件配備批業。

- 四十九、 F114080軌道車輛及其零件批發業。
- 五十、 F114990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批發業。
- 五十一、 F118010資訊軟體批發業。
- 五十二、 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五十三、 F208031醫療器材零售業。
- 五十四、 F209060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五十五、 F213010電器零售業。
- 五十六、 F21303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五十七、 F213040精密儀器零售業。
- 五十八、 F213050度量衡器零售業。
- 五十九、 F213060電信器材零售業。
- 六十、 F213080機械器具零售業。
- 六十一、 F213090交通標誌器材零售業。
- 六十二、 F213100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 六十三、 F214010汽車零售業。
- 六十四、 F214030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六十五、 F214080軌道車輛及其零件零售業。
- 六十六、 F214090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零售業。
- 六十七、 F218010資訊軟體零售業。
- 六十八、 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 六十九、 F401010國際貿易業。
- 七十、 F40102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之業務。
- 七十一、 I103060管理顧問業。
- 七十二、 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 七十三、 I301020資訊處理服務業。
- 七十四、 I301030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七十五、 I401010一般廣告服務業。
- 七十六、 I501010產品設計業。
- 七十七、 IE01010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 七十八、 IG02010研究發展服務業。
- 七十九、 IZ03010剪報業。
- 八十、 IZ12010人力派遣業。
- 八十一、 IZ13010網路認證服務業。
- 八十二、 IZ15010市場研究及民意調查業。
- 八十三、 JA02010電器及電子產品維修業。
- 八十四、 JE01010租賃業。
- 八十五、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 四 條之一：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 四 條之二：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伍億元整，共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之。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議決發行。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伍佰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價格不受相關法令之限制，惟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並由董事會依公司法規定決議具體條件對象。
-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須依相關法令及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本公司庫藏股轉讓予員工得包括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並由董事會依公司法規定決議具體條件對象。
- 第五條之三：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並由董事會依公司法規定決議具體條件對象。
- 第五條之四：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並由董事會依公司法規定決議具體條件對象。
- 第六條：刪除。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股票經公開發行後，其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或保管。
-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其中獨立董事二人、非獨立董事三人至五人，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選舉時，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董事選舉時，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

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推董事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度之價值，並參酌同業之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0%~20%為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不得超過1%。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之對象包括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並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202條規定決議具體條件對象。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必要時得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後，其餘均為股東紅利。

本公司所處產業正值成長期，為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之需求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當年度分派之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以不低於百分之十，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之。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應提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240條第5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發放現金方式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依公司法規定，並報告股東會。

第 七 章 附 則

第 廿一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 廿二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廿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八十六年八月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八十六年九月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八十七年六月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八十九年四月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八十九年五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三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廿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廿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廿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錄三〉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一.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二.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式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以在選舉票上所印之出席證號碼代之，選票由董事會備製，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其選舉權數。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相同相同名額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三.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以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而有超過規定名額之情形時，以抽籤方式決定之。若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一人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 四.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數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 五. 選舉人於選舉時，在選舉票上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得加註被選舉人之股東戶號後投入票櫃，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並加註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 六. 選舉票下列情事者無效：
 - (一)、 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 (二)、 除被選舉人姓名及其戶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
 - (五)、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以茲識別者。
 - (六)、 所填被選舉人數超過規定應選出名額者。
 - (七)、 未投入票櫃之選舉票或未經書寫之空白選舉票。
- 七. 選舉票全部入櫃後，由監票員拆啟票櫃。
- 八. 選舉票若有疑問時，由監票員驗明是否作廢，作廢之選票應另行放置，予計票完畢後，點明票數及選舉權數，交由監票員批明作廢並簽章。
- 九. 開票結果，由監票員核對有效票及廢票之總和無訛後，就有效票數及其選舉權數暨廢票及其選舉權數分別填入紀錄表，並交由主席宣佈當選人姓名及股東戶號。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 十.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之規定辦理。
- 十一.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擬提報股東常會通過之盈餘分配案僅配發現金股利，不涉及無償配股。

〈附錄五〉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 一、已發行股票種類及總股數：普通股 122,881,692 股
- 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8,000,000 股
- 三、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800,000 股
- 四、董事、監察人於 108 年 6 月 28 日選任，選出董事 5 名、獨立董事 2 名、監察人 2 名，任期自 108 年 6 月 28 日至 111 年 6 月 27 日，任期三年。

停止過戶日：109 年 4 月 26 日

職稱	姓名或法人名稱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股數	比率(%)
董事長	陳國章	6,063,097	4.93%
董事	陸台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楊祈煌(註 1)	3,364,427	2.74%
董事	管敏志	387,257	0.32%
董事	黃英健	145,975	0.12%
董事	翁刷鴻	688	0.00%
獨立董事	李旭東	0	0.00%
獨立董事	李明峻	0	0.00%
合計		9,961,444	8.11%
監察人	盧陽正	800,233	0.65%
監察人	林智玲	0	0.00%
合計		800,233	0.65%

註 1：法人董事陸台投資有限公司於 109.4.23 辭職。